



成交通知书

聊城市东昌府区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委托，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于2025年10月23日磋商后，经磋商小组评审，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确定聊城市东昌府区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请聊城市东昌府区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24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